

证券代码：834427

证券简称：弘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6）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，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。2017 年 5 月 16 日、2017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、2017-22）。

目前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计及编制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，公司已将审计业务所需的资料全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，同时会计师事务所也在积极的推进工作进程，我公司将会尽快披露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至披露年度报告后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联系人：于占全

电 话：0431-85333685

特此公告

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5日